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:
- 1. 报告期内,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2.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3.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,本报告期内,公司无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- 4. 报告期内,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、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- 5. 报告期内,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、 审批和披露程序,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 - 6. 报告期内,公司认真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,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
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- 7.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- 8.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符合公司章程以及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(2018-2020 年度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(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(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(三)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,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(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8日